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8022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10樓

承辦單位：社會工作科

承辦人：廖秋如

電話：07-3373381

傳真：07-3303628

電子信箱：cjliao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社工字第10935020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公文 (34847969_109350209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「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」，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4條修正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敬請週知所屬單位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5月11日衛授家字第109090040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新聞局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少年輔育院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、臺灣高雄女子監獄附設高雄少年觀護所大寮女所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、本市各戶政事務所、各區公所、各學校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

